0.5

06

11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263號

04 訴訟代理人 林俊賢 律師

複代理人 林孟儒 律師

被 告 李育昇

07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109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

08 结,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000000元,及自民國109年9月29日起至

-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12 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 13 訴訟費用新臺幣20000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 14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6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
- 15 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4月8日16時許,將車牌號碼000 -0000號自用小客車停放在臺中市○○路○段○○號路邊停車格正欲下車時,卻疏於注意後方來車即開啟車門,撞及從後左側騎乘車號000號-BWU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之原告,致原告人車倒地,受有左膝脫臼合併前十字後十字韌帶斷裂、半月板破裂、左脛骨平台骨折之傷害,爰請求被告賠償原告系爭機車修理費用8100元、醫藥費291299元、交通費11000元、看護費用362400元、不能工作損失799200元、增加生活費用19000元、精神慰撫金50萬元,合計0000000元,和除強制責任保險金9萬元,爰請求被告給付0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提出任何書狀以:被告願意以20萬元(含已由原告領得之9萬元強制責任險理賠金)賠償原告所受之損害。但被告因案在監執行中,實無賠償之能力,待假釋出監後,會在能力範圍內分期攤還原告。

三、被告受合法之通知,具狀放棄言詞辯論,經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聲請,准由原告一造辯 論而為判決。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 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惟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 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 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 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有最高法院51年度 臺上字第2223判例可參。本院審酌被告疏於注意後方來車即 開啟車門,撞及從後左側騎乘系爭機車之原告,致原告人車 倒 地 , 受 有 左 膝 脫 臼 合 併 前 十 字 後 十 字 韌 帶 斷 裂 、 半 月 板 破 裂、 左 脛 骨 平 台 骨 折 之 傷 害 , 而 原 告 108年 度 所 得 總 額 2699 元、財產總額 0000000元,被告 108年度無所得、財產資料, 有本院依職權調閱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 卷可稽,原告資力高於被告等情,因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 神 慰 撫 金 40萬 元 為 適 當 , 加 計 被 告 所 未 爭 執 之 系 爭 機 車 修 理 費 用 8100元 、 醫 藥 費 291299元 、 交 通 費 11000元 、 看 護 費 用 362400元、不能工作損失799200元、增加生活費用19000元 ,合計0000000元。

六、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給付之保險金,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

01	損	害期	6 償金	額之	一部	分;	加害	人或被	保險人	受賠償	請求時	,
02	得	扣除	之,	強制	汽車	責任	保險	法第30)條定有	明文。	原告因	本
03	件	車福	马,業	已領	取強	制汽	車責	任險理	賠金9	萬元之:	事實,為	為
0 4	兩	造所	 不 爭	- 執 ,	依上	. 開規	定,	於原告	得請求	賠償之	金額中	,
05	自	應扣	除上	. 揭已	領取	. 之強	制汽	車責任	險理賠	金,故	於原告	得
06	請	求照	借償之	金額	中應	扣除	9萬 ラ	亡。從市	而,原台	告得請.	求被告則	音
07	償	之金	額為	, 0000	0000	元。						
08 t	二、綜	上的	扩述 ,	原告	依侵	權行	為之	法律關	係,請	求被告	賠償原	告
09 0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9月29日起至												
10	清	· 償 E	止,	按年	息 5	計算	之利	息,於	法有據	,應予	准許;	逾
11	此	節屋	一之請	求,	為無	理由	,其	假執行	之聲請	亦失所	依據,	應
12	併	予馬	包。									
13 A	、、本	. 件 屑	: 告勝	訴部	分,	原告	陳明	願擔保	聲請宣	告假執	行,核	無
14	不	合,	爰酞	定相	當擔	保金	額准	許之。				
15 h	2、訴	訟費	月 負	擔之	依據	:民	事訴	訟法第	79條。			
16 🕴	7	華	民	4	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
17					民事	第三	庭	法 官	劉正	中		
18 V	く上 為	正本	. , 俏	照原	本作	成。						
19 😾	口不服	本半	〕決,	應於	判決	正本	送達	後 20日	內,向	本院提	出上訴	狀
20 (須 附:	繕 本) ,如	委任	律師	提起	上訴	者,應	一併繳	納上訴	審裁判	費
21												
22 🛉	7	華	民	4	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

書記官 吳克雯